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 年 1 月 21 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首发限售流通股 4,05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为期 6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回购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因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 90,910,000 股增至 181,820,000 股。天山农牧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由 4,050,000 股增至 8,100,000 股。

2015 年 6 月，天山农牧业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分别将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 1 股和 2,220,000 股股份提前购回，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后，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数由 8,100,000 减少至 5,879,999 股（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2015-074）。2015 年 7 月 21 日该笔交易到期，天山农牧业与东方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调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天山农牧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30.00%。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数为 5,879,99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7,444,99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3%。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